

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增资扩股暨公司增加实际控制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23年11月16日收到控股股东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丰集团”）的通知，万丰集团于近期进行了增资扩股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控股股东增资扩股情况

万丰集团持有本公司729,697,747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4.07%，为公司控股股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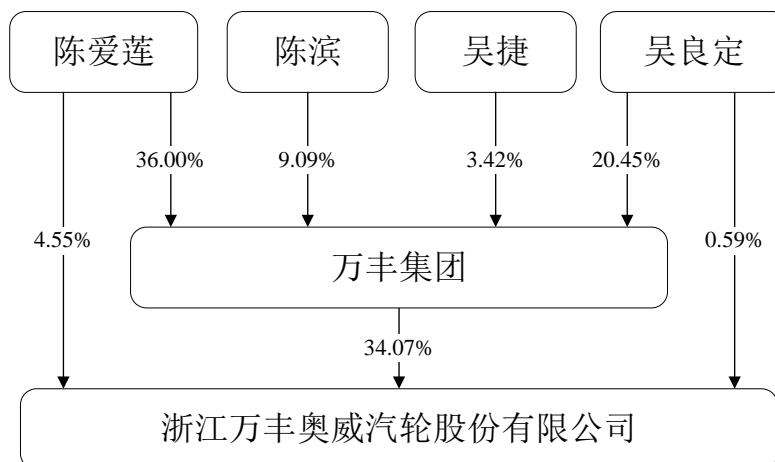
万丰集团于近期进行了增资扩股，陈滨先生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,200万元。本次增资扩股后，万丰集团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,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3,200万元，陈滨先生成为万丰集团的新股东，其持有万丰集团9.09%的股权。万丰集团已于2023年11月16日在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二、公司增加实际控制人情况

万丰集团本次增资扩股前，其持有本公司34.07%的股份，是公司的控股股东。陈爱莲女士持有公司4.55%的股份，吴良定先生持有公司0.59%的股份；陈爱莲女士、吴良定先生和吴捷先生分别持有万丰集团39.60%、22.50%和3.76%的股权。陈爱莲女士和吴良定先生为夫妻关系，吴良定先生和吴捷先生为父子关系，陈爱莲女士、吴良定先生、吴捷先生共同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

万丰集团本次增资扩股后，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均不变，仍为公司控股股东。陈爱莲女士持有公司4.55%的股份，吴良定先生持有公司0.59%的股份。本次增资扩股后，陈滨先生成为万丰集团的新股东，持有万丰集团9.09%股权，陈滨先生为陈爱莲女士和吴良定先生之子。因此，陈爱莲女士、吴良定先生、吴捷先生、陈滨先生分别持有万丰集团36.00%、20.45%、3.42%、9.09%的股权，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

万丰集团本次增资扩股后，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：



三、本次控股股东增资扩股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控股股东万丰集团增资扩股后，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，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爱莲女士、吴良定先生、吴捷先生、陈滨先生，系控股股东股权结构调整，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独立性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11 月 17 日